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，同意公司计提该项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 _____

邵吕威 _____

余应敏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余应敏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1年4月27日

(本页为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

邵吕威

_____

余应敏

2021年4月27日

(本页为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



邵吕威

余应敏

2021年4月27日